##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係金額:
1.浙江前續數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公司"或"新觀股份")为全資子公司新澳香港担保金額为人民币31,90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額为0万元。
2.公司方述股子公司新興率規程報金額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 護學主提提供的提係余額为7,70460万元。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子公司新澳香港业务及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人民语3、1800万元,并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消减足控股子公司前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帽乡支行签署了相关 为遗憾解证后司,在人民市8、000万元的废债余额均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赎羊绒70%的废权,其

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模权的担保额便。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率项服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与于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依内客并见入3节-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 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 WELLIK (ABA-FINIO) (一) 被组队 (基本特別 1. 新澳政份 香港 泊爾公司 (XINAO(HONG KONG)LIMITED) 住所: FLATYIM 2101 21F, TWO HARBOUR SOUARE, 180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 100地市 成立时间: 2016—06–24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信用等级情况: 农业银行无评级 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前责告指数产总额24,349.37 万元,负债率80.08%,负债总额 19,499.96万元,资产净额 9941万元。2023年 13 至 12 月,公司突现营业收入16,16631万元,净和洞-628.70 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责管诸数产总额27,17165万元,负债率83.86%,负债点额22,785.57万元,资产净额 4,08万元。2024年 1至 3 月,公司实验营业收入2,4799.2万元,净利润-46321 万元。

公丁及新原产或开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工工作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尺码:91640181MA76cartco.se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

日日。(依法测定批准的项目: 於相天船 ] 批准制元可 · J.保险营运动 ] 。 信用等级情况 · 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游演羊绒资产总额 [29,71875元,负债率76.57%,负债总额98,549.21万元,资产净额31, 185万元。2023年12月31日,游澳羊线营产总额125,16362万元,体利47.803.88万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游澳羊线营产总额125,16362万元,负债率7425%,负债总额92,939.41万元,资产净额22, 21万元。2024年1至3月、公司交现营业收入18,46497万元,净利润985.32万元。 (二)被组接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4.4.2kp.7xi.注략页过1kpki。 5.担保金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1,900万元。 6.担保范围。(1)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

逐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保证人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项下额度 的多次循环使用而减少。

7、贷款期限:2024年0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6、担保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 的全部借权 句括归不阻于借权本金 利息(会罚息 复利)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太会同传 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 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 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会同或行使本会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额度有效期:2024-05-10至2027-05-10 8、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 ,除此所则;任于你是时间较强大的。 为该笔融资项,特别是行则限品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定去自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各批优务的除证期间为每期 融资履行期限品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 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 口起三十。(47月10世代人)-100万/140元 日刊等「日刊" - 温暖以达风水明が以近; 除正人下压心中3 照目地接心外以引动。 该展期,保证人为对主合同于的各笔融资技本合同约定承担率将证证费任、就每笔规时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 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 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 为债权人势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势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势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 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加 担保的必要性和今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 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新澳羊绒及新澳香港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 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 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 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异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3,639.12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15%。以上担 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 谕期担保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连条代码:60058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 和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3月 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对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 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为0.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亿元。公司主营 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仍有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 资产合计约4.89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以及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导致公 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和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4年3月1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大华宙字[2024]0011003951号)和《关于公司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2108号)。

3、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 其他股价敏咸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 司股票。

(一) 一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 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和9.8.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 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 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净利润为82,573,374.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9,901,877.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4,822,150.03元。公司主营业务 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 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综合服务。

(四)公司仍有部分资产受限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仍有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合计约4.89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以及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导致公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公司因债务 逾期引发诉讼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查封相继解 除,解除抵押流程已具备相关条件,正在有序办理,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 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洗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雲更再正 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响的重大事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内收盘价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各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 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 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 ● 其他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

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 持股份总数的79.83%; 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 的10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 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 常履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 E5月13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 资产制度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態体報道 市场传闻 热占概令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255.582.240.17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警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 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 114 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 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董事会推举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代为 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一、董事王立言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 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神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出具的《告知书》,根据重整计划, 为保证相关债权人原担保措施不变,国安有限将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并重新办理质押登 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 与其所 占公司总 起始日 解除日期

10110	其一致行动人	17790	比例	l list	AFECTA!							
中信国安 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0 7.70%			6 2	181%	2018年9 月7日	2024年3 月28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后建投利信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斯 京)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458,160,000		458,160,000 32.07%		1.69%	2017年12 月8日	2024年5 月8日				
	合计	568,160,000 39.7				4.5%	-	-	-			
			2、累	计质排	門情冴	2(解》	质押之后	)				
								- usions	n.//.kitom	+ mimm	VV ARE	

	京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 量	累被记量	ALLE	AHE	已质押账	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股东名称					合计占 其所份例 例	合计占 公司本的 例	已质押限 伤份和 后,标数 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和 结合 数量	占 质 股 比	
中信国安 有限公司	1,428,488, 345	36.44%	851,250,000	0	59.59%	21.7%	0	0	0	0	
二、控股股	东股份质押的	的基本情	况								

	致行动人	2717	REDITCH!	比例	售股	押	н	Н	2400	短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110,000, 000	7.7%	2.81%	否	否	2024年3 月28日	2028年1 月19日	哈尔滨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 津分行	无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458,160, 000	32.07%	11.69%	否	否	2024年5 月9日	2028年1 月19日	中信建投 利信资本 管理(北 京)有限公 司	无
ŕ	分计	568,160, 000	39.77%	14.5%	-	-	-	-	-	-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本次质押系为了执行重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4)本次股份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原质押股份融资已做留债清偿安排,留债期间原担保措施不 变,国安有限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又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

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国安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01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是李建一,注 册资本为6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研究与开

发;投资服务咨询;物业管理(限子公司经营);写字间出租(限子公司经营);销售纸张、纸浆、黄金制

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年度资产总额58.86亿元、负债总额35.09亿元、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55.73亿元和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6亿元。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59.62%、流动比率1334.03%、速动比率1333.79%、现金流动负债比率1.6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各类借款总额31.35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0亿元,一年内需偿付0.97亿元,

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 5、本次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不适用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采用资产出售式重整模式,公司

的全部股份作为保留资产需要转入新设立的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实 业")。根据重整计划,国安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国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安有限股权变更登记至中 信国安实业名下后,中信国安实业通过国安有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重整计划,原质押股份融资被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中对优先受偿金额做了留债清偿安 排,留债期间原担保措施不变。目前,国安集团已经将其持有的国安有限股权登记至中信国安实业名下, 为实现原担保措施不变,国安有限近期陆续配合质权人重新质押,质押类型为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 增融资金额。留债债务清偿后,质权人配合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6、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具体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除冻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三、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质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 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可能存在 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质押情况的告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版外大会台升日期: 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與奶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昌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石)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级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9:10-169: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相目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子写	以集石标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F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y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成为人区及东西总量场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储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 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份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限实均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二) 在1999 明日7年9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 理登记于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7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 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授权委托书 权委托士 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悉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

委托人金石、.... 委托人身份证号: 年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身份证号:

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 因债务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国安有限最近一年与公司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1. 本次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î	311	000	39.77%	14.5%	-	-	-	_		_	_
2、累计质押情况(重新质押后)											
								已质押! 情况		未质护 情	形份 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 押股份	押后质分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份和标 层份和标 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押份售冻数 版股限和结量	占质股比 上质股比
中信国安 有限公司	1,428,488, 345	36.44%	851,250,000		,410, 00	99.36%	36.21%	0	0	0	0

证券简称: 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 临2024-28 忒码: 115080 债券简称: 23发展Y1 忒码: 115298 债券简称: 23发展Y3

集務機則 15000 (集新機能 15000) (集新機能 15000) (集新機能 15000) (基本 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亿元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

息)。诗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 ● 本次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 间为,自该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势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 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会额为40亿元人民币(含 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四, 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4年度五矿发 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 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 供担保余额为40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 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9万吨、铝7万 吨、铅2万吨、铜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 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

2、主债权: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6年4月25日期间债权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债务人(五矿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 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 部授信业务合同。

钢铁)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

北京分行同意继续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 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金余额最高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

律文件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

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亿元 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重要内容提示

的担保)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五 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到期。近日,双方续签《保证合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

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 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